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22號

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23號

111年度家財訴字第29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A 0 2

訴訟代理人 許筱欣律師

馬在勤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洪宇均律師

程序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親權、會面交往及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酌定親權、扶養費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合併審理並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長男甲○○（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A 0 1任之。
- 二、A 0 2應自主文第1項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長男甲○○滿18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之扶養費新臺幣1萬1,530元，並由A 0 1代為管理支用。前開給付，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
- 三、A 0 2得依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方式暨應遵守事項，與未成年長男甲○○會面交往。
- 四、A 0 2之聲請駁回（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23號）。
- 五、本請求（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23號）及反請求（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22號）程序費用由A 0 2負擔。
- 六、乙○○擔任未成年長男甲○○程序監理人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3萬8,000元，由兩造各負擔新臺幣1萬9,000元。
- 七、A 0 2應給付A 0 1新臺幣143萬4,611元，及其中新臺幣10

01 0萬元自民國111年11月9日起，另其中新臺幣43萬4,611元自  
02 民國112年2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

04 八、A 0 1 其餘之訴駁回（111年度家財訴字第29號）。

05 九、訴訟費用由A 0 1 負擔65%，餘由A 0 2 負擔（111年度家  
06 財訴字第29號）。

###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原告即反請求被告A 0 2（下逕稱其姓名）主張及反請求答  
09 辯意旨略以：

10 一、兩造於民國106年5月3日結婚，育有未成年長男甲○○（下  
11 稱長男、未成年子女或子女），A 0 2 於110年12月16日  
12 （下稱基準日）訴請離婚、酌定所生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下  
13 稱親權）及會面交往，兩造於111年9月5日分居，後於111年  
14 11月9日在和解離婚成立（即111年度婚字第45號，下稱婚字  
15 卷），然就親權、扶養費、會面交往等事項未有共識，又長  
16 男與A 0 2 之關係緊密，被告即反請求原告A 0 1（下逕稱  
17 其姓名）有離間之行為，故應酌定由A 0 2 擔任親權人。

18 二、A 0 1 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即111年度家財訴字第2  
19 9號，下稱家財訴卷），於扣除如附表三（一）所示來自母  
20 親的贈與，另有繼承父親的身故保險金，除用於家庭開銷  
21 外，尚有購入如附表四（二）所示的保險，為財產之變形，  
22 又附表四所示的全部保單價值為抽象的存在，迄未終止契  
23 約，不應列計為婚後財產，A 0 1 雖質疑A 0 2 有1800萬元  
24 的租金收入流向不明，卻未能考量A 0 2 經營公司，本就有  
25 龐大開銷，還提供優渥的生活及住居環境予A 0 1 及長男，  
26 幾無婚後財產可供分配，如認A 0 1 得請求分配，因婚姻期  
27 間多由A 0 2 支出家庭費用及教養長男，A 0 1 之貢獻及協  
28 力甚少，應予調整分配比例或免除分配額等語。

29 三、並聲明：

30 （一）本請求部分（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23號，原案號：111年  
31 度婚字第45號）：酌定由A 0 2 擔任長男的親權人；A 0

01 1 與長男之會面交往。

02 (二) 反請求部分：

03 1.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22號：A 0 1 之聲明駁回。

04 2.111年度家財訴字第29號：A 0 1 之訴駁回。

05 貳、A 0 1 之答辯及反請求主張意旨略以：

06 一、長男自幼由A 0 1 擔任主要照顧者，不僅依附關係親密，A  
07 0 1 也較了解長男之生活習慣及心理變化，應酌定由A 0 1  
08 擔任親權人，A 0 2 並應按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  
09 萬1,530元至長男成年之日止，又A 0 2 於基準日的婚後財  
10 產較A 0 1 多，且A 0 2 不能證明受有贈與或將繼承財產用  
11 於購買婚後保險，A 0 2 於107年至109年間合計租金收入達  
12 到1800萬元，卻於基準日時流向不明，A 0 1 得依民法第10  
13 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A 0 2 給付408萬4,983元及法  
14 定遲延利息等語。

15 二、並聲明：

16 (一) 本請求部分（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23號）：A 0 2 之聲明  
17 駁回。

18 (二) 反請求部分：

19 1.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22號：

20 (1)酌定由A 0 1 擔任長男的親權人；郭榮豐與長男之會面  
21 交往。

22 (2)A 0 2 應自上開親權裁定確定之日起至長男滿18歲止，  
23 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長男扶養費1萬1,530元。前開  
24 給付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  
25 利益。

26 2.111年度家財訴字第29號：A 0 2 應給付A 0 1 408萬4,98  
27 3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11年11月9日起，其中308萬4,983  
28 元自112年2月22日起（見家財訴卷二第37頁上的收文章所  
29 蓋日期），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31 一、兩造婚後僅育有長男（000年00月00日生），於111年11月9

01 日在本院和解離婚（本院111年度婚字第45、166號）。

02 二、兩造於111年9月5日分居，分居後長男輪流與兩造同住，長  
03 男現就讀小學一年級。

04 三、本件基準日為110年12月16日（見婚字卷一第7頁）：

05 （一）於基準日時，A O 1有如附表二所示的婚後財產共89萬8,  
06 650元（計算式：498,336+111,449+288,865），無負債  
07 （見家財訴卷二第265至269頁）。

08 （二）於基準日時，A O 2有如附表三所示的婚後財產及負債  
09 （見家財訴卷二第279至286頁）。

10 肆、本件爭點：

11 一、應由何人擔任長男的親權人較適當？

12 二、本件扶養費之數額為何？

13 三、未任親權之一方如何與長男會面交往？

14 四、A O 1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有無理由，如有，則得  
15 請求之金額為何？

16 伍、茲就爭點分述如下：

17 一、應由何人擔任長男的親權人較符合其之最佳利益？

18 （一）法條依據：民法第1055條第1項、民法第1055條之1、家事  
19 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

20 （二）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訪視報告略以（訪視兩造及長男，  
21 見婚字卷一第301至313頁，下稱訪視報告）：

22 1.兩造學歷均為碩士，A O 2擔任助理教授，A O 1為地院  
23 法助，兩造健康狀況良好，皆有工作與經濟收入，並有親  
24 友支持，親職時間均充足。

25 2.兩造與長男的互動均佳，觀察長男的受照顧情形良好

26 3.未做出結論，僅建議引導兩造進行具體教養計畫之會商及  
27 撰寫，合作照顧未成年子女。

28 （三）程序監理人報告略以（簡稱程監報告，訪視兩造及長男，  
29 見家財訴卷二第423頁至476頁）：

30 1.兩造想法有諸多差異，都認為單獨監護在將來照顧教養上  
31 較為單純，雖然A O 1並非完全不能接受共同監護，但在

01 A 0 2 堅決單獨監護的前提下，考量兩造並無共識，故不  
02 適宜共同監護。

03 2.建議由A 0 1擔任親權人，理由如下：

04 (1)依附關係與陪伴品質：

05 ①長男與兩造的互動親密度有明顯不同，若A 0 1在  
06 場，長男一定要A 0 1為主要的陪伴者，其他人很難  
07 取代，長男會很頻繁、主動地與A 0 1抱抱、牽手等  
08 撫慰性的肢體接觸，也觀察到長男會跟A 0 1要求其  
09 個人物品如髮箍、項鍊、髮圈戴在自己身上，而類似  
10 的情況在與A 0 2互動的場合中並未觀察到，故就依  
11 附關係評估，長男的心理依附對象主要為A 0 1。

12 ②A 0 2為長男在放學後安排許多課程，但也因為參與  
13 各種課程，影響A 0 2與長男的相處時間變得比較零  
14 碎，例如A 0 2與長男一起玩火車玩具組或是手作活  
15 動，距離上次玩的時間都是好幾個月前甚至是半年以  
16 前的事。反觀A 0 1平日放學後並未安排課程，僅有  
17 周末兩門課(騎馬、畫畫)，但會不時安排親子旅遊，  
18 以長男非常需要有人陪伴的特質，以及其他人無法取  
19 代受A 0 1陪伴的情況，觀察A 0 1與長男玩遊戲時  
20 的熟練情形，以及長男遊戲過程中常與A 0 1有共同  
21 的話題，包括步道散步沿途的景物、從步道撿回來的  
22 樹枝、寶可夢等，可知其等有著不少同樂的經驗，還  
23 會開心分享的旅遊紀念品。

24 ③A 0 2願意挹注資源讓長男參與各種課程，且能督促  
25 完成，顯示A 0 2父盡心安排有利成長的學習機會，  
26 可惜卻間接影響了自己與長男的相處時間與品質，而  
27 陪伴時間與品質對於親子關係有著很大的影響性，照  
28 顧者若能經常親自與孩子的互動，並累積親子間較多  
29 正向、有趣的經驗，創造出較好的陪伴品質，自然較  
30 有利於建立親密的親子關係，因此評估A 0 1在生活  
31 作息的規劃方式可以有較多的時間親自陪伴長男同

01 樂，較有利於建立親密的親子關係，而從依附關係的  
02 評估也顯示長男的主要依附對象為A01，此與陪伴  
03 時間、陪伴品質有相當大的關連性。

## 04 (2) 生活照顧及兒少成長的理解：

- 05 ①兩造皆有基本以上的水準，惟在餐食方面，A02多  
06 以外賣、便利店、外食解決，A01則是自己烹調，  
07 有較多菜色，有魚有肉有青菜有雞湯、各類水果，長  
08 男不喜歡的食材也會想辦法藏在長男喜歡的食物中，  
09 可知A01在餐食的準備上，較能顧及長男成長過程  
10 所需的均衡營養。
- 11 ②父母教養子女時需要了解兒童的發展階段，有助於在  
12 教養時設定年齡合宜的標準，減少孩子的挫折、也降  
13 的父母自己的挫折。A01在談論長男的情緒議題  
14 時，提及前額葉發展、terrible two（按：指孩童成  
15 長時經歷的一個階段，通常以反抗的方式表現，對於  
16 父母的要求會經常拒絕，父母會感覺任性、哭鬧、難  
17 以管教，好發在2歲左右）等概念，也會參酌其他同  
18 齡孩子的情況，而在談論長男分離焦慮、哭鬧議題  
19 時，也認為有此情況很正常，只是需要時間安撫。
- 20 ③A02在描述或回應長男時，對於其尋求肢體接觸的  
21 撫慰、以及玩火車玩具組都只玩一下下，A02認為  
22 不適宜，但若從兒童發展的角度來看這些情況應該都  
23 在合理範圍，長男仍在學齡前階段，專注力、語言的  
24 成熟度仍不足，專注力短或透過肢體接觸而非語言尋  
25 求安全感亦屬正常。
- 26 ④在理解長男的需求上，A01可以細膩描述受監理人  
27 特質，包括人際互動時的特色、引發情緒的因子、情  
28 緒的表達型態等，與程序監理人觀察、學校老師提供  
29 的資訊雷同，在科教館時A01可以說出長男盤旋在  
30 懷孕裝扮體驗區行為背後的動機，理解長男內在有興  
31 趣又不好意思的掙扎，在耐心等候一段時間後，長男

01 確實就靠近體驗區進行探索；A 0 2 知道長男是敏感  
02 的小孩，但其不容易搞清楚而覺得困擾，不懂長男為  
03 何要對其發脾氣、攻擊 A 0 2，也不理解為何長男一  
04 下子要爸爸、一下子又叫爸爸出去的原因；長男邀請  
05 程序監理人一起做手作，A 0 2 解讀是長男懶、不願  
06 意自己作，但長男的特質是喜歡自己操作的孩子，其  
07 只是希望有人一起互動的陪伴感覺。

08 ⑤ 整體而言，A 0 1 在講述長男的相關情況時，有較多  
09 發展階段的觀點，對長男的觀察與描述細膩，也多能  
10 正確解讀長男的內在小劇場，因此評估 A 0 1 母在兒  
11 少發展知能、理解長男內在需求的能力較佳。

### 12 (3) 支持資源評估：

13 ① A 0 2 自認時間充裕且彈性，照顧都可以親力親為，  
14 應該不太會有機會需要幫手，與自己的媽媽（即長男  
15 的奶奶）較少接觸，跟姨婆接觸較多，而奶奶、姨婆  
16 都住在板橋，與 A 0 2 的住處車程約需30分鐘；A 0  
17 1 與母親（即長男外婆）同住，協助備餐以及臨時性  
18 的接送，父親（即長男外公）也常上臺北同住，因此  
19 有更多人可以陪伴長男。

20 ② 觀察外婆的親職能力不錯，如知道長男坐不住是因為  
21 程序監理人的造訪，理解長男是個有主見的小孩，也  
22 不吝於給予長男稱讚，長男的教養上也都以 A 0 1 為  
23 主，不多介入，因此評估 A 0 1 的支持資源較為充  
24 足，近便性上也較佳，品質也有不錯的水準。

### 25 3. 長男未遭受離間：

26 (1) A 0 2 指稱 A 0 1 疑似有離間的行為，包括律師叔叔事  
27 件、離婚歸責、以及 A 0 1 在場時，長男便不理會 A 0  
28 2 等。

29 (2) 關於離間的評估，許翠玲法官在111年8月的《全國律  
30 師》發表的〈再談遭受離間父母如何舉證〉一文，提到  
31 五個元素模式（全國律師第26卷第8期，可以文章名稱搜

01 搜尋，免費下載全文的PDF檔案，見該文第72頁），當五  
02 個元素都存在的時候就可以認定孩子遭受離間，這五個  
03 元素包括：

- 04 ①孩子積極的避免、抗拒或者拒絕他方父母之間的關  
05 係。
- 06 ②這之前孩子和他方父母的關係是好的。
- 07 ③被拒絕的父母並沒有虐待或是疏忽的情形或者是嚴重  
08 不適格的情形。
- 09 ④孩子喜歡的那一方父母有多種離間的行為。
- 10 ⑤在八個被離間孩子的特徵當中，孩子顯現出全部或者  
11 有許多這些特徵。

12 (3)依下列觀察所得，評估長男未遭受離間：

- 13 ①觀察長男會請A 0 2帶他去有興趣的地方，與A 0 1  
14 交接時雖然不想分離，但最後都還是可以完成交接，  
15 A 0 2也表示長男不想分離而鬧情緒的狀況已經漸近  
16 改善。
- 17 ②A 0 2於遊戲時，有出現勉強長男要進行某些活動  
18 （干預），或會不斷叨唸長男，長男便會要求A 0 2  
19 離開遊戲空間，此外，長男會選擇當下「最喜歡」的  
20 人依附，而冷落其他人，譬如第一次家訪只有A 0 2  
21 與程序監理人，長男主要的互動對象為程序監理人，  
22 第二次家訪因為有陪伴姊姊，長男就冷落程序監理  
23 人，直到陪伴姊姊離開，才會轉向找程序監理人，顯  
24 示長男不理會或冷淡對待A 0 2，主要是因為當下他  
25 有更想互動的對象，觀察這個對象是能陪他玩耍、讓  
26 他感受到開心的人。
- 27 ③A 0 2曾為長男尋求心理諮商，時間為110年8月底，  
28 當時兩造還同住，依據心理師的說明，因為長男有許  
29 多對A 0 2攻擊的情況以及情緒議題而求助，根據資  
30 料，在諮商安排前長男對A 0 2出現過粗暴的口語攻  
31 擊行為，顯示尚未分居前，其等便已經存在著衝突。

01 ④與長男個別訪談時，其未曾表達過任何關於律師叔叔  
02 的訊息，即使程序監理人與其說明未來可能的照顧安  
03 排時，長男亦未表達擔心爸爸會死掉或不會跟爸爸住  
04 等此類訊息。

05 ⑤根據長時間的觀察，長男已不願意再提起此事，也常  
06 說不記得、不知道，如一再要求孩子作證或回憶，恐  
07 會對孩子的身心有負面的影響，而且，從受監理人的  
08 表達以及兩邊互動的觀察，評估長男與父母的互動並  
09 沒有因此事受到影響，也並沒有因此對後續的生活安  
10 排感到不安或焦慮，反而是在詢問此事時，才會使長  
11 男提高警覺。

12 (4)建議長男不宜再出庭應訊，且其受諮商的內容不宜作為  
13 司法用途：

14 ①從幼兒園老師、林萃芬心理師所提供的資訊以及程序  
15 監理人的觀察，長男警覺度高、防衛心強，中班年紀  
16 便知道在學校不說家裡事，知道那些話不能說，意識  
17 到自己說多了後便馬上停止，即使在諮商也不提受監  
18 理人母的事，這樣的情況完全不是一個學齡前階段孩  
19 子的合理表現，足見長男承受非常大的壓力。

20 ②A O 2 說過同住期間長男常看到兩造的爭吵，加上後  
21 來分居、交接時的氛圍，以長男的聰明與敏感，絕對  
22 能感知到父母間的緊張關係，作為貼心的孩子，長男  
23 希望照顧父母的感受，不想讓兩造為自己的事吵架，  
24 也不想說了甚麼、做了甚麼讓兩造不開心，此自然會  
25 衍生出忠誠兩難的議題，形成內在的壓力。

26 ③自訴訟開始，長男也慢慢理解到所有的表達都可能成  
27 為司法過程的攻防素材，而兩造都會有所關切：說了  
28 什麼、為什麼這麼說，或者讓陪伴姐姐、心理師協助  
29 關切，從程序監理人想跟長男玩故事接龍遊戲，在尚  
30 不知道怎麼玩之前，長男便已經面露驚慌、悍然拒  
31 絕，足見司法調查的壓力無比山大，已經不適合長男

01 再繼續承受，故建議後續不宜再出庭接受調查。

02 ④而長男的壓力、開心不開心，確實需要一個地方抒發  
03 並獲得撫慰，諮商的安排如同A02所說，應是讓長  
04 男能去陳述內心世界，而照顧者但可以透過諮商師對  
05 孩子的理解，提供教養建議，協助孩子快樂的成長，  
06 如果長男因為信任心理師而訴說的資訊，後來卻成為  
07 訴訟素材，恐將嚴重影響長男未來對諮商師、甚至其  
08 他人的信任感與安全感，因此建議在此次調查程序  
09 後，長男的個別諮商內容不再作為訴訟素材，保障長  
10 男有一個安全可信任的處所抒發心裡事，畢竟父母的  
11 訴訟只是一時，孩子的心理健康卻是無價。

12 (四) A02主張程序監理人僅憑片面觀察或A02使用之言  
13 語，未能深入觀察了解而有所誤解，不應採認程監報告等  
14 語，並非可採：

- 15 1. 程序監理人係擔任長男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並以保護受  
16 監理人之利益為其目的，其依職責提出書面意見供法院審  
17 酌，自具有相當程度之中立性及可信性。
- 18 2. 本件程序監理人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督導，先前有  
19 處理過兒少工作知識與能力之實務工作經驗，深具經驗與  
20 相關專業知識背景，與兩造均無何利害關係，衡情殊無偏  
21 袒一方之必要，應具相當之公正及專業性。其除進行會  
22 談、觀察及評估，就會談與互動觀察內容，提出詳細說明  
23 及評估，兼衡其職務執行情形，並無不當偏頗或其他違反  
24 程序監理人倫理規範之行為。復程序監理人於113年11月1  
25 3日審理時到庭，就其報告中關於依附關係、教養方式、  
26 溝通模式等內容，詳細說明判斷之依據及論理基礎（見家  
27 財訴卷三第21至35頁），可認程序監理人既已客觀、公正  
28 善盡其職務義務，其調查並無瑕疵、疏漏或悖於真實之  
29 處，其提出之程監報告之內容應屬客觀可採，且經核對卷  
30 內資料，未見有何重大違誤之情形，因此，A02質疑程  
31 監報告有失客觀公正等語，並不可取。

01 (五) 本件不適宜共同監護：

- 02 1.酌定由父母共同行使親權，須父母能善意協力合作；若其  
03 間尚存有敵意、難以相互信任，甚且持續衝突，或住居所  
04 距離過遠，則「共同監護」事實上將窒礙難行，反不利於  
05 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抗字第31  
06 號、104年度台抗字第503號裁定意旨參照）。
- 07 2.如果兩造沒有離婚，能在共同分工合作下，以各有所長的  
08 教養方式與技巧保護教養長男，應係較理想的狀態，或  
09 者，即便離異，但如果兩造能攜手合作，也可期待共親職  
10 的綜效，惟兩造始終對於「能否擔任親權人」的意願，高  
11 過如何學習及實踐分工合作的共親職模式，此從兩造對於  
12 過往的生活多所指責，在財產的分配上，也不斷指摘對造  
13 所述不可相信等語可見一斑。
- 14 3.兩造對於長男事務既然始終難以理性平和地討論，且爭論  
15 不休，未見互信合作的曙光，則依前開說明，如採「共同  
16 監護」，事實上將窒礙難行，為免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在吵  
17 鬧糾葛下，蹉跎喪失良機，反而有害，應認不適宜採共同  
18 監護。

19 (六) 應酌定由A O 1擔任長男的親權人：

- 20 1.從前揭報告可知未發現兩造於身體健康、居住環境、親職  
21 能力、親屬支援方式，有何不足或對長男有重大之不利  
22 益，又兩造與長男的互動均良好，足認在該等方面都能適  
23 足提供長男生活與成長所需。
- 24 2.長男之氣質較為敏感，在面對兩造離婚衝擊與訴訟過程  
25 中，更是提高警覺及處處謹慎，言行中難掩壓力，此從親  
26 自詢問未成年子女（共三次），陳稱略以（部分保密）：  
27 爸媽還同住時會吵架，我不喜歡他們吵架，爸媽分開後比  
28 較少吵架（邊說邊用手大力敲擊音樂鍵盤），有時候奶奶  
29 會跟爸爸住，媽媽那裡有外婆，爸爸、媽媽都有優點，不  
30 想回答要跟誰住比較多天，我就是不想回答，不知道、不  
31 想講爸媽的優點，不要再問我了，不能講，我不想再來

01 (法院)了(槌左大腿、左手約20幾下)，我覺得壓力好  
02 大等語，便可窺知一二。本院認為長男已就讀小學一年  
03 級，生活幾乎都可以自理，鮮少需要兩造的協助，長男的  
04 成長重心已從生活的主要照顧者，轉為心理上安撫、傾聽  
05 與支持，是以能夠在此過程中，給予長男相當的同理、傾  
06 聽與情緒抒發，應納入為酌定親權的重要因子。

07 3.在此必須強調，法院無意探討哪一種教養方式才是正確或  
08 有益於孩子，只是指出在現階段下，兩造與孩子溝通互動  
09 的過程中，何者所顯露出之具體教養方式，比較能夠緩  
10 和、抒發孩子的內在壓力與情緒，才是比較能促進未成年  
11 子女的最佳利益。本件依程監報告可知，A 0 1在親子溝  
12 通及互動上，較擅長觀察與傾聽，在面對長男的情緒時，  
13 會以間接或婉轉的方式疏導，A 0 2在長男的課程的規劃  
14 與安排上，具執行及監督力，但因較著重目的之達成，偏  
15 向權威或命令的口吻進行，難免造成長男退縮或不易親近  
16 等情，而前述點滴的累積，使長男與A 0 1間的依附關係  
17 益發正向緊密，A 0 1所為的保護教養模式較易得到長男  
18 的接受與認同，長男也較願意對A 0 1訴說自己的內心世  
19 界，而形成一良性的循環，故應認長男在A 0 1的照顧教  
20 養下，對於其良好生活習慣的養成及人格的形塑、健全的  
21 自我認同等方面，能有較為自在安心的發展空間，是以，  
22 本件審酌前述事證及長男陳述等內容，認為應酌定由A 0  
23 1擔任親權人，較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24 4.A 0 2固主張抗辯A 0 1有離間行為，非友善父母，不適  
25 任親權人等語，但程監報告經實際評估與觀察，並沒有發  
26 現A 0 1有不適任的行為，且可排除有離間的行為，已詳  
27 如前述，又在詢問長男時，雖可見長男面臨極大的身心壓  
28 力，但該壓力主要來自兩造對於親權人各自極力爭取的影  
29 響，尚不能以此推認長男曾有對A 0 2的負面情緒或排斥  
30 等行為，就是A 0 1有實行離間行為的事證，故此部分主  
31 張，並不影響酌定親權人的結果。

01 (七) 請兩造勿再以任何的方式探詢長男的想法、意願或說了什  
02 麼，如果為長男安排諮商，也不要以諮商的內容做為司法  
03 攻防，長男已經承受太多這個年齡不該有的壓力：

- 04 1.程監報告對於長男的個性及行為，如敏感、高警覺、防衛  
05 心強、忠誠兩難，已經有翔實深入地描述及分析，請兩造  
06 一字一句都要細細地看，而不是只看結論。
- 07 2.本件長男經歷過三次詢問（兩位法官，因為司法事務調  
08 動），長男在後面的二次詢問中，法官從未看過長男的笑  
09 容，社工、程序監理人、書記官、庭務員、法官等，都嘗  
10 試用許多的方式來緩和氣氛或搞笑，但長男一走進親子室  
11 或法庭，任何人都可以從長男漠然的神情感受到那股冷冽  
12 的低氣壓，孩子來到陌生的地方—法院，難免緊張感到壓  
13 力，但現在的環境與社工的事前準備已不可同日而語，在  
14 大部分的酌定親權事件，孩子們或許會東張西望，惴惴不  
15 安，但離開時，絕大多數子都是開心、放鬆甚至喜悅，覺  
16 得有人可以說說話，而且能夠釋放壓抑許久的情緒。可惜  
17 的是，本院從來沒有看過長男有這樣的表現，望著長男離  
18 開的身影，社工、程序監理人、法官、書記官、庭務員都  
19 不免長嘆一口氣。
- 20 3.如果，這樣的過程，其結果能夠讓父母體悟：訴訟帶來的  
21 衝突對孩子是多麼大的負面影響，進而捐棄成見，好好學  
22 習成為友善合作的父母。但，這樣的代價會不會太大了  
23 些？因為不知何時，這個孩子才願意打開緊閉的心扉，去  
24 相信別人，然後傾訴自己的情感？也願意去相信整個家庭  
25 的基石、司法制度及社會的運作，都是建立在信任之上。
- 26 4.在親權的訴訟中，本來就沒有誰是好人，誰是壞人，但也  
27 沒有人是局外人，彼此間的價值衝突應該如何權衡與協  
28 調，答案從來都不簡單，或許，也不存在最好的決定。無  
29 論如何，要能重拾長男的笑容與信任，請從尊重及支持其  
30 獨特性開始。

31 二、扶養費部分：

01 (一)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  
02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  
03 務，包括扶養在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05 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本件兩  
06 造為長男之父母，且經酌定A 0 1擔任親權人。又長男尚  
07 未成年、無謀生能力，須仰賴父母供應生活所需，復未見  
08 兩造有不能工作之情事，是依前述規定及說明，兩造即應  
09 按其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是A 0 1請求A 0 2給付  
10 子女之扶養費，核屬有據。

11 (二) A 0 1主張依109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2萬3,061元之  
12 半數1萬1,530元為A 0 2應分擔之扶養費，審酌長男住居  
13 在新北市，又依前述報告可知兩造為碩士畢業，A 0 2擔  
14 任助理教授，A 0 1為地方法院的法助，其等月收入皆高  
15 於基本工資，兩造另有如附表二、三所示的財產，應能提  
16 供長男高於平均水準的生活，故A 0 1於衡酌各項主客觀  
17 條件所需後，以上開金額及分擔一半比例請求，核與長男  
18 之年紀、學齡所需及居住區域之物價相較後，尚無不當，  
19 本院應予尊重，是A 0 1主張A 0 2於酌定親權部分確定  
20 之日起，應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長男前開扶養費，並由  
21 A 0 1代為管理支用，即屬可採。

22 (三) 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  
23 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  
24 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  
25 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  
26 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  
27 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  
28 一。此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2、4項所明定。且子  
29 女扶養費之給付方法，應準用上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0  
30 7條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認有命為一次  
31 給付之必要，是就本件所應支付之扶養費，命為給付定期

01 金。又因按月給付之金額不高，為恐日後有拒絕或拖延之  
02 情形，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併依上揭規定，定如有  
03 遲誤1期履行，其後之6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

### 04 三、會面交往部分：

05 （一）法條依據：民法第1055條第4項、家事事件法第107條。

06 （二）本件已酌定由A 0 1擔任親權人，子女雖未能與A 0 2同  
07 住，惟需親情之關愛，又親子倫常之建立，係維繫社會安  
08 全重要之一環，且父母子女親情，源於天性，其間之會面  
09 交往權，非但為子女之權利，亦屬父母之權利義務，子女  
10 因兩造離異而無法同時享受完整父、母之愛，已屬無奈，  
11 為兼顧其等日後人格及心性之正常發展及滿足孺慕之情，  
12 以彌補未能同時享有完整父母親情關愛之缺憾，期能維持  
13 良好之互動，並避免因會面交往之事衍生爭執，自有酌定  
14 會面交往之必要。

15 （三）程監報告對於會面交往之建議：

16 1.參酌兩造所提期待的會面交往內容，並考量長男能與兩造  
17 都有共度周末的機會，建議平日會面交往仍採隔周進行而  
18 非每周，但可訂在單數周周末，因為有時當月份會有三個  
19 單數周周末，以增加長男與A 0 2的相處時間；另，因為  
20 兩造住所不遠，且已有共識就讀的小學，因此建議在非會  
21 面周的周間，可擇定一天讓長男可以在放學後跟A 0 2共  
22 進晚餐，維繫親子感情。

23 2.至於兩造仍有歧異的交付地點，考量長男逐漸成熟，分離  
24 情緒的議題會漸進改善，而且隨著課業逐漸加重，長男在  
25 來去兩造家時，可能會需要攜帶相關物品，則交接地點在  
26 各自住處可以省去長男需要帶著一堆東西去學校，避免引  
27 發同學好奇，因此建議交付地點可以在各自住所的社區大  
28 門，亦可省去長男還需到某特定交接的點的奔波。

29 （四）參酌兩造陳述、前揭報告、長男意見及兩造及子女生活作  
30 息、子女學習狀況、年齡等一切情狀，爰酌定本件會面交  
31 往之方式及期間如附表所示，俾得培養與子女間之親情並

01 維繫不墜。

02 (五) 本件會面交往，並非不得變通或改動，兩造得隨時依需求  
03 或環境變動（如搬到較遠的縣市）等安排，以期符合未成  
04 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05 四、程序監理人的報酬及分擔比例：

06 (一) 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按其職務內容、事件繁簡等一  
07 切情況，以裁定酌給酬金，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家  
08 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  
09 金，應斟酌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勤勉程度、程序監理人  
10 執行律師、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每人每一審  
11 級於5,000元至3萬8,000元額度內為之；前項酬金，包括  
12 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為程序監理人  
13 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本件程  
14 序監理人後，已與兩造、未成年子女等進行會談，並提出  
15 報告及出庭接受訊問，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職務等情，  
16 是以，程序監理人請求報酬，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二) 本院參酌程序監理人之評估報告訪談及觀察兩造、未成年  
18 子女與其他家人等人，並為心理會談及為行為觀察，以評  
19 估兩造與未成年子女之互動、會面交往之情形、教養及友  
20 善父母的看法與實踐情形等職務內容、事件尚屬繁雜及其  
21 勤勉程度及報告資料蒐集內容、撰寫品質等一切情狀，認  
22 程序監理人請求之報酬金額以3萬8,000元為適當。再參以  
23 裁定由乙○○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係為保護未  
24 成年子女之利益，且未成年子女及兩造均能從程序監理人  
25 的訪談及報告中，獲取相關知識及受有專業的協助，能更  
26 深入了解兩造及未成年子女在溝通上的盲點及未來相處時  
27 的因應之道，對兩造均屬有利，且兩造均對此無意見（見  
28 家財訴卷二第261頁、婚字卷三第367頁），故前述報酬應  
29 由兩造共同負擔，方屬公允，故兩造應各負擔1萬9,000元  
30 （計算式：38,000÷2）。又兩造前已各預納1萬6,000元的  
31 報酬費用（見111家親聲第422號卷二第73、96、167

01 頁)，於扣除前開預納費用後，兩造需各再繳納3,000元  
02 即可（計算式：19,000-16,000），併予敘明。

03 五、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

04 （一）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另有規定外，以法定  
05 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  
06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  
07 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  
08 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就夫妻  
09 財產制未有特別約定，依上開法條規定，即以法定財產制  
10 為其夫妻財產制。

11 （二）A 0 2主張應扣除母親的贈與共440萬元，有無理由？

12 1. A 0 2主張附表三（一）所示不動產價值中的400萬元，  
13 即購入時所支付的頭期款200萬元及109年12月償還部分房  
14 貸200萬元，還有同表（四）所示程豐公司股票40萬元，  
15 均來自母親之贈與，應自婚後財產中扣除等語，則為A 0  
16 1所否認。

17 2. 查A 0 2就母親贈與的部分，雖提出國泰世華銀行之匯出  
18 匯款憑證等影本（見離婚卷三第169至173頁），但匯款明  
19 細之原因眾多，非必然為贈與，尚難憑該等文件推認已成  
20 立贈與關係，又A 0 2表示因母親不願介入兩造糾紛，故  
21 捨棄傳喚等語，是以，前述贈與部分應認舉證不足，無從  
22 認定為真正，則A 0 2主張應扣除婚後受贈共計440萬元  
23 等情，尚難憑採。

24 （三）A 0 2主張購買附表四（二）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  
25 險），來自繼承父親的遺產之財產變形，或應扣除繼承父  
26 親的身故保險金共397萬2,353元，有無理由？

27 1. 查A 0 2之父親於108年1月間死亡，A 0 2自新光人壽、  
28 台灣人壽分別領取身故保險金9萬8,011元、12萬2,150  
29 元、10萬0,709元、10萬0,709元、3,978元、7萬2,462  
30 元、40萬元、40萬元、221萬2,038元、1萬0,781元、1萬  
31 0,032元、44萬1,483元，共計397萬2,353元等情，業據A

01 0 2 提出上開人壽之理賠審核通知書、理賠給付通知函暨  
02 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按（見婚字卷三145至167頁），且為  
03 A 0 1 所不爭執，足認A 0 2 於婚姻關係中，因父親死亡  
04 而繼承身故保險金397萬2,353元（下稱系爭保險金）。

05 2. A 0 2 固主張系爭保險為系爭保險金之財產變形，並舉證  
06 人丙○○（台北富邦城中分行理財專員）、證人丁○○  
07 （富邦人壽業務員）之證述內容為憑，上開證人雖均證稱  
08 A 0 2 有購買富邦人壽保險，但證人丙○○證稱在購買保  
09 險時，A 0 2 沒有提供父親已經過世，也不記得資金來源  
10 等語（見家財訴卷二第307至309頁），證人丁○○證稱A  
11 0 2 沒有說過買保險錢的來源，證人自己在猜會不會是父  
12 親過世留下來的錢，但沒有與A 0 2 確認等語（見家財訴  
13 卷二第321至323頁），可知前述證詞皆無法證明系爭保險  
14 金已直接轉換為系爭保險，是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15 3. A 0 2 另主張系爭保險金還有用於家庭支出等語，雖為A  
16 0 1 所否認，並陳稱不知道A 0 2 如何用錢，也沒有聽A  
17 0 2 講過此事等語，惟A 0 2 領取系爭保險金時，兩造並  
18 未分居，夫妻關係亦未決裂，則A 0 2 以系爭保險金陸續  
19 用於家庭開銷、繳納長男及自己的保險費上，應與常情相  
20 符，A 0 2 以繼承所得之財產支付婚姻期間所生的開銷及  
21 債務，雖不足認定為財產之變形，但因而減少婚後財產之  
22 支出，堪以認定，故應將系爭保險金397萬2,353元自婚後  
23 財產中扣除，方屬公允。

24 （四）A 0 2 主張附表四所示的全部保單價值，為抽象的存在，  
25 且未終止契約，不應列計為婚後財產，有無理由？

26 1. 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危險事故發生前，係用以作  
27 為保險人墊繳保費、要保人實行保單借款、終止契約等保  
28 險法上之原因，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此  
29 觀保險法第116條第8項、第119條及第120條規定自明，此  
30 部分金額形式上之所有權雖歸屬保險人，實質上之權利由  
31 要保人享有，故如認其有財產價值，原則上應屬要保人所

01 有，要保人享有保單之財產價值，於計算夫妻剩餘財產，  
02 應予列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7號、106年度台  
03 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 A 0 2 主張附表所示的保單價值，因未終止保險契約，僅  
05 屬抽象之存在而非具體的權利，不屬於婚後財產等語，並  
06 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略以：  
07 「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  
08 積而形成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計算基準之保單現金價值  
09 (下稱保單價值)，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19條第1項、第1  
10 20條第1項等規定，其於壽險契約終止時，得請求保險人  
11 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  
12 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此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  
13 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為法律  
14 上理由。

15 3. 然前述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見解，係針對執行法院能否核發  
16 執行命令，逕行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並命第  
17 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之爭議所為的裁定，並未否認要  
18 保人所投保之保單價值為其財產，A 0 2 固主張上開見解  
19 提及保單價值屬抽象存在，應待契約終止時始能轉換為具  
20 體的存在等語，但此部分係針對執行法院能否以終止契約  
21 來做為換價以滿足債權之方式，亦無從以此否定保單價值  
22 為要保人財產之性質，換言之，前述大法庭之見解，與前  
23 揭最高法院揭示要保人享有保單之財產價值，應列計於夫  
24 妻剩餘財產之見解，兩者並不扞格，亦無矛盾可言，是  
25 以，A 0 2 持前揭大法庭之見解，否認附表四所示全部保  
26 單價值為其婚後財產，洵非可採。

27 (五) A 0 2 主張附表四所示 (三) 之債務【下分稱押租金債務  
28 (編號1)、保證金債務(編號2)，合稱系爭債務】為其  
29 婚後債務，應自婚後財產中扣除，有無理由？

30 1. 押租金債務：已據 A 0 2 提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律  
31 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證書、房屋租賃契約書、不動產租

01 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為證（見婚字卷三第95至133頁），  
02 並經本院勘驗上開租賃契約正本、租金給付方式有支票，  
03 匯入A 0 2國泰世華、華南銀行帳戶等節無誤，此有勘驗  
04 筆錄在卷可考（見家財訴卷一第141），足認A 0 2有收  
05 取押租金，依前揭契約內容A 0 2負有歸還押租金之義  
06 務，故A 0 2主張於基準日時負有押租金債務134萬1,400  
07 元，核屬有憑。

08 2.保證金債務：業據A 0 2提出與大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9 （下稱大昌公司）簽立之「○○合作興建案」契約影本1  
10 件（見婚字卷三第135至143頁），後經函詢，大昌公司於  
11 113年10月16日函覆略以：本公司依○○合作興建案合建  
12 契約，支付A 0 2建築保證金11萬5,000元，後因其土地  
13 未納入合建案實際範圍，依合建契約應返還前開建築保證  
14 金，惟A 0 2尚未返還等語，可認A 0 2於基準日時對該  
15 公司確有保證金債務11萬5,000元。

16 （六）A 0 1 質疑 A 0 2 有 1800 萬元的租金收入流向不明，應納  
17 入計算，有無理由？

18 1.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  
19 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  
20 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定有明  
21 文。依上開規定，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  
22 處分婚後財產，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  
23 配之意思，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且按諸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  
25 己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  
26 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查A 0 1未能舉證證明A 0 2於107年間起即惡意脫產或  
28 隱匿財產之意圖，則其僅憑概算租金收入來推測有上開意  
29 圖，已屬過度推論，且A 0 1對於A 0 2有經營公司、出  
30 租不動產須維護修繕、如附表三所示之債務、購買附表三  
31 股票及附表四所示的保險、支付長男的教育費用及家庭費

01 用等情均不爭執，A 0 2並有為長男購入多筆保險，並持  
02 續繳納保險費未中斷等情，此有富邦人壽所列長男為被保  
03 險人的保單狀況一覽表影本存卷可考（見家財訴卷一第29  
04 9至302頁），則A 0 2抗辯不能單純以租金收入推算為淨  
05 利，且有龐大的開銷及支出等語，尚與常情相符，難認有  
06 不可信之情事，是A 0 1之前述主張，要難憑採。

07 （七）A 0 2主張應調整分配比例或免除，有無理由？

08 1.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  
09 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有  
10 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其立法意旨，在  
11 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於婚姻關係  
12 消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以  
13 達男女平權、男女平等之原則。惟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共  
14 同生活並無貢獻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  
15 礎時，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於此情形，  
16 若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始得依  
17 同條第2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以期公允。是法院  
18 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  
19 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  
20 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  
21 力等因素（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5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2.A 0 2主張A 0 1鮮少負擔家庭支出，且對長男之保護教  
24 養付出不多，故如准許其請求剩餘財產差額的一半顯失公  
25 平等語。惟參酌前述訪視報告、程監報告及長男陳述，可  
26 知A 0 1於婚姻期間有照顧長男，於兩造分居後，亦與A  
27 0 2輪流照顧，並有分擔長男費用支出等情，應認A 0 1  
28 於婚姻關係存續時，對於家務、家庭生活之仍有協力、關  
29 懷及照顧等情，是A 0 2依前開規定請求調整或免除夫妻  
30 剩餘財產之分配額，並無可採，A 0 1請求A 0 2給付剩  
31 餘財產差額之半數，應屬適當公允。

01 (八) A 0 1 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為143萬4,611元：

02 1. A 0 1 於基準日時有如附表二所示的婚後剩餘財產，共計  
03 89萬8,650元（計算式： $498,336 + 111,449 + 288,865$ ）。

04 2. A 0 2 的婚後剩餘財產：

05 (1) 婚後財產有如附表三、四所示，合計為2943萬9,594元  
06 （計算式： $18,138,692 + 1,560,331 + 1,344,783 + 400,$   
07  $000 + 3,855,160 + 4,140,628$ ）：

08 ① 不動產：1813萬8,692元

09 ② 存款：156萬0,331元

10 ③ 股票：134萬4,783元

11 ④ 程豐股票：40萬元

12 ⑤ 保險：385萬5,160元

13 ⑥ 保險：414萬0,628元

14 (2) 婚後負債如附表三、四所示共計2169萬9,370元（計算  
15 式： $20,242,970 + 115,000 + 1,341,400$ ）。

16 (3) 另應扣除繼承父親的身故保險金：397萬2,353元。

17 (4) 依此計算，A 0 2 的婚後剩餘財產：376萬7,871元【29  
18 43萬9,594元（婚後財產）－2169萬9,370元（婚後負  
19 債）－397萬2,353元（繼承父親的身故保險金）】。

20 3. A 0 1 的婚後剩餘財產為89萬8,650元，A 0 2 的婚後剩  
21 餘財產為376萬7,871元等情，已如前述，因A 0 2 的婚後  
22 剩餘財產多於A 0 1，是A 0 1 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1  
23 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差額之半數即143萬4,611元【 $(3,7$   
24  $67,871 - 898,650) \div 2$ ，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併請求分段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第7項所示，該等利  
26 息起算日已為A 0 2 所不爭執（見家財訴卷二第263  
27 頁），均屬有據。

28 陸、綜上所述：

29 (一) 兩造均請求酌定擔任親權人，參酌前述報告、事證、兩造  
30 陳述及子女意願，應認由A 0 1 擔任長男的親權人，能安  
31 撫長男在父母離異下的衝突，給予良好的照顧及教養，並

01 維持親密的感情，應較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是A  
02 01之請求，為有理由，A02之請求酌定親權人，則無  
03 理由，A01併請求A02按月給付扶養費1萬1,530元、  
04 酌定A02與長男之會面交往，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二) A01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A02  
06 給付如主文第7項所示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三) 參酌程序監理人之辛勞、事務繁簡、報告內容等情，酌定  
09 其報酬為3萬8,000元，並由兩造平均分擔。

10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  
12 予論駁，併此敘明。

13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  
14 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家事庭第一法官 王昌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楊哲玄

22 ▲附表一：A02與未成年長男甲○○（下稱長男或子女）會面  
23 交往之方式、時間及兩造應遵守事項：

24 壹、第一階段：於本判決主文第1項確定之日起至長男年滿15歲  
25 之日止。

26 一、平日：

27 (一) 每月2次，於每月第1、3、5週週五晚上7時10分起至同週  
28 日晚上6時止。

29 (二) 接送方式及地點：由A02至A01住處或其他兩造合意  
30 決定之地點接子女外出，並得外宿於A02住處或其他A  
31 02決定之地點，並應於結束前，送子女返回前揭住處或

01 其他兩造合意決定之地點。  
02 (三) 如當月份無第5週，不需補足。  
03 (四) 如何認定週數由兩造協議，如協議不成，則本附表所指每  
04 月之第一週，係指各該月份「第一個完整六、日」之週  
05 末，倘週六及週日各係屬不同月份，例如114年5月31日  
06 (六)、同年6月1日(日)，該週末即非謂6月之第一  
07 週。即週六、週日均在同一月份內始計為一週。

## 08 二、農曆過年：

09 (一) 期間：民國紀元奇數年除夕下午3時去接，至初三下午3時  
10 送回；民國紀元偶數年於初三下午3時去接，至初六下午3  
11 時送回。

12 (二) 過年期間的平日會面交往停止；於結束後繼續進行平日的  
13 會面交往。

14 (三) 接送之方式：同「平日」。

## 15 三、長男生日：

16 (一) A 0 2得於上開生日當日或於上開生日前後14日內擇定一  
17 日(並應於擇定日之5日前通知A 0 1，如未通知，A 0  
18 1得拒絕該次會面交往)，於當日或擇定日之上午9時30  
19 分，至A 0 1住處或兩造合意之地點攜同子女外出會面、  
20 交往，並於當日晚上7時10分前送回上開處所。

21 (二) 如要過夜，應先徵得A 0 1之同意。

## 22 四、寒、暑假期間(以學校的行事曆為準)：

### 23 (一) 寒假時期：

24 1.增加5日，時間由兩造協議，協議不成則自假期開始後第  
25 2日起算。

26 2.如遇到平日的會面交往，則平日的會面交往暫停，但結束  
27 後平日的會面交往則繼續。

28 3.接送方式：同「平日」。

### 29 (二) 暑假時期：

30 1.增加15日，得割裂為兩段為之，時間由兩造協議，協議不  
31 成則自假期開始後第3日起算。

01 2.如遇到平日的會面交往，則平日的會面交往暫停，但結束  
02 後平日的會面交往則繼續。

03 3.接送方式：同平日。

04 貳、第二階段：於長男滿15歲之日起，應尊重其意願進行會面交  
05 往。

06 參、除上述會面交往方式外，在不影響子女之學業及生活作息之  
07 範圍內，得以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電腦視訊等方  
08 式與子女交往，亦得為致贈禮物、交換照片、拍照等行為。

09 肆、在不影響子女就學與活動下，得前去子女就讀之學校（包括  
10 班級、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等）探視。如探視時間超過  
11 20分鐘，則應先徵得A 0 1之同意，A 0 2於探視時應遵守  
12 場所之規定、人員之要求；如有違反，則A 0 1得拒絕最近  
13 的一次會面交往。

14 伍、會面交往方式、接送地點及時間，經兩造同意後得變更之  
15 （如非偶爾變更，而係經常、重大之改變，應留下可回溯之  
16 紀錄以杜爭議）。

17 陸、遵守事項：

18 （一）兩造及其家人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19 （二）兩造及其家人均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

20 （三）如未成年子女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有其他急迫情形，應即  
21 通知A 0 1，若其無法就近照料或處理時，A 0 2應為必  
22 要之醫療措施，仍須善盡對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

23 柒、提醒事項：

24 （一）勿以孩子為彼此爭戰的籌碼。縱使兩造間的衝突與指責不  
25 斷，但不代表孩子要全盤接受，更不表示對方在與孩子相  
26 處時，會用同樣的態度與方式對待孩子。

27 （二）勿有意無意在孩子面前醜化或批評對方。孩子對父母的喜  
28 愛、討厭均應由孩子透過自身的接觸與互動來逐漸形成，  
29 而非取決於他人，特別是離婚中嚴重衝突父母的影響。

30 （三）不要以孩子為自己情緒的出口。讓孩子不畏懼與對方相  
31 處，且不因孩子的個性或行為有部分「像對方」而感到憤

01 怒、不恥或反感。

02 (四) 讓孩子適度表示應如何進行會面交往。傾聽孩子內心的想  
03 法，適度讓孩子表達意見，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的能力。

04 (五) 鼓勵孩子與對方互動與聯繫。孩子才不會看臉色來轉換應  
05 對的態度，而更能自由自在地與父母培養親密關係。

06 (六) 嘗試與對方商議怎麼做對孩子最有幫助。兩造均是孩子永  
07 遠的父母，努力建立穩定良性的溝通管道，有助於孩子安  
08 定身心及成長。

09 ◎附表二：A 0 1 之婚後財產共89萬8,650元、無負債

10 (一) 存款：49萬8,336元（兩造不爭執）

11

| 編號 | 金融機構        | 金額        |
|----|-------------|-----------|
| 1  | 中華郵政台南大同路郵局 | 22萬0,385元 |
| 2  | 台新銀行        | 21萬5,866元 |
| 3  | 臺灣銀行        | 8,123元    |
| 4  | 國泰世華銀行      | 4萬7,887元  |
| 5  | 國泰世華銀行（證券戶） | 3,514元    |
| 6  | 兆豐銀行中壢分行    | 77元       |
| 7  | 國泰世華外幣      | 113元      |
| 8  | 淡水信用合作社     | 746元      |
| 9  | 中國信託銀行      | 1,625元    |

12 (二) 股票：11萬1,449元

13

| 編號 | 名稱    | 股數    | 金額       |
|----|-------|-------|----------|
| 1  | 華紙    | 2,000 | 4萬6,800元 |
| 2  | 台積電   | 30    | 1萬8,150元 |
| 3  | 台新金   | 1,138 | 2萬1,223元 |
| 4  | 台新茂特二 | 21    | 1,087元   |
| 5  | 第一金   | 1,010 | 2萬4,189元 |

14 (三) 保險：28萬8,665元

01

| 編號 | 內容                         | 金額        |
|----|----------------------------|-----------|
| 1  | 中華郵政股(保單末3碼：223)           | 12萬4,878元 |
| 2  | 國泰人壽(保單末3碼：512)            | 1萬8,784元  |
| 3  | 國泰人壽(保單末3碼：501)            | 3,010元    |
| 4  | 國泰人壽(保單末3碼：570)<br>(978美元) | 2萬6,806元  |
| 5  | 國泰人壽(保單末3碼：580)            | 4萬3,950元  |
| 6  | 富邦人壽(保單末3碼：100)            | 7萬1,237元  |

02

(四) 負債：0元。

03

◎附表三：A 0 2之婚後財產及負債

04

(一) ★不動產：

05

| 編號 | 內 容                            | 金額  |
|----|--------------------------------|---|
| 1  | 新北市○○區○○○路0段0<br>00號之1十一樓及坐落土地 | 1813萬8,692元<br>(◆A 0 2主張應扣除受<br>母親贈與的400萬元) |

06

(二) 存款：156萬0,331元

07

| 編號 | 金融機構      | 金額        |
|----|-----------|-----------|
| 1  | 淡水信用合作社活儲 | 6,455元    |
| 2  | 新北市淡水農會   | 5,108元    |
| 3  | 中華郵政活儲    | 3萬2,829元  |
| 4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萬0,154元  |
| 5  | 臺灣土地銀行    | 1萬0,044元  |
| 6  | 臺灣銀行活儲    | 10萬769元   |
| 7  | 華南商業銀行    | 14萬5,902元 |
| 8  | 合作金庫      | 21萬2,001元 |
| 9  | 國泰世華銀行    | 74萬0,668元 |
| 10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4萬7,811元 |
| 11 | 台新銀行活儲    | 9,699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美金318.36元)            |           |
| 12 | 台新銀行外幣<br>(美金4269.05元) | 13萬0,035元 |
| 13 | 新光銀行                   | 5,722元    |
| 14 | 花旗銀行台幣帳戶               | 958元      |
| 15 | 花旗銀行外幣帳戶<br>(美金79.39元) | 2,176元    |

02

(三) 股票部分：134萬4,783元

03

| 編號 | 名稱               | 股數     | 金額        |
|----|------------------|--------|-----------|
| 1  | 國泰網路資安           | 1,000  | 3萬600元    |
| 2  | 台南紡織             | 2,000  | 4萬9,600元  |
| 3  | 太子               | 16,000 | 21萬3,600元 |
| 4  | 中國人壽             | 2,204  | 6萬7,222元  |
| 5  | 華南金              | 3,345  | 6萬9,576元  |
| 6  | 玉山金              | 3,000  | 8萬3,550元  |
| 7  | 華南金              | 1,968  | 4萬0,934元  |
| 8  | 新光金              | 5,948  | 6萬2,454元  |
| 9  | 新光金甲特<br>(2888A) | 36     | 1,522元    |
| 10 | 新光金甲特<br>(2888B) | 105    | 4,473元    |
| 11 | 第一金              | 993    | 2萬3,782元  |
| 12 | 合庫金              | 825    | 2萬0,542元  |
| 13 | 台榮               | 4,000  | 6萬2,400元  |
| 14 | 新纖               | 1,000  | 1萬9,550元  |
| 15 | 台南紡織             | 2,000  | 4萬9,600元  |
| 16 | 永光               | 4,000  | 10萬3,600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17 | 南光     | 1,000 | 3萬8,000元 |
| 18 | 厚生     | 110   | 2,469元   |
| 19 | 國建     | 1,000 | 1萬9,100元 |
| 20 | 長榮海運   | 299   | 4萬2,159元 |
| 21 | 長榮航空   | 186   | 4,984元   |
| 22 | 聯邦銀    | 506   | 6,578元   |
| 23 | 聯邦銀甲特  | 122   | 6,417元   |
| 24 | 遠東銀    | 1,019 | 1萬0,699元 |
| 25 | 玉山金    | 3,197 | 8萬9,036元 |
| 26 | 台新金    | 1,549 | 2萬8,888元 |
| 27 | 台新茂特二  | 186   | 9,634元   |
| 28 | 國票金    | 244   | 3,867元   |
| 29 | 永豐金    | 86    | 1,354元   |
| 30 | 王道銀行   | 1,576 | 1萬2,418元 |
| 31 | 王道銀行甲特 | 5,099 | 5萬1,244元 |
| 32 | 遠百     | 2,000 | 4萬2,100元 |
| 33 | 環泰     | 2,000 | 2萬7,300元 |
| 34 | 士開     | 1,000 | 9,530元   |
| 35 | 瑞興銀    | 1,000 | 1萬0,270元 |
| 36 | 康那香    | 1,000 | 2萬5,300元 |
| 37 | 新光保全   | 11    | 431元     |

02

(四) ★○○公司股票40萬元 (◆A02主張此為母親贈與而來，應予剔除)

03

04

(五) 婚後負債：2024萬2,970元

05

| 編號 | 內容            | 金額           |
|----|---------------|--------------|
| 1  | 國泰世華銀行房貸      | 1,564萬2,422元 |
| 2  | 國泰世華銀行信貸及其他貸款 | 460萬0,548元   |

01 ◎附表四：是否應列入A 0 2的婚後財產及負債的部分：

02 (一) 保險：385萬5,160元

03

| 編號 | 內容                | 金額        |
|----|-------------------|-----------|
| 1  | 台灣人壽 (保單末3碼：871)  | 5萬3,386元  |
| 2  | 台灣人壽 (保單末3碼：146)  | 5萬3,382元  |
| 3  | 台灣人壽 (保單末3碼：632)  | 4萬8,287元  |
| 4  | 中華郵政 (保單末3碼：655)  | 26萬7,790元 |
| 5  | 新光人壽 (保單末3碼：970)  | 57萬0,498元 |
| 6  | 新光人壽 (保單末3碼：562)  | 3萬5,749元  |
| 7  | 富邦人壽 (保單末3碼：200)  | 10萬1,902元 |
| 8  | 富邦人壽 (保單末4碼：6900) | 25萬1,377元 |
| 9  | 富邦人壽 (保單末4碼：1700) | 17萬0,333元 |
| 10 | 富邦人壽 (保單末4碼：8700) | 34萬1,007元 |
| 11 | 富邦人壽 (保單末4碼：3100) | 58萬2,489元 |
| 12 | 富邦人壽 (保單末4碼：1800) | 2萬6,898元  |
| 13 | 富邦人壽 (保單末4碼：3000) | 9,934元    |
| 14 | 富邦人壽 (保單末4碼：9500) | 17萬9,798元 |
| 15 | 國泰人壽 (保單末3碼：073)  | 22萬7,493元 |
| 16 | 國泰人壽 (保單末3碼：270)  | 1萬7,006元  |
| 17 | 國泰人壽 (保單末3碼：307)  | 21萬0,508元 |
| 18 | 國泰人壽 (保單末3碼：536)  | 25萬0,964元 |
| 19 | 國泰人壽 (保單末3碼：810)  | 42萬1,949元 |
| 20 | 國泰人壽 (保單末3碼：319)  | 3萬4,410元  |

04 (二) 保險：414萬0,628元 (◆A 0 2主張以繼承財產購買，即  
05 財產的變形，或應扣除繼承父親的身故保險金共397萬2,3  
06 53元)

07

| 編號 | 內容 | 金額 |
|----|----|----|
|----|----|----|

(續上頁)

01

|    |                    |            |
|----|--------------------|------------|
| 1  | 台灣人壽 (保單末3碼：353)   | 13萬3,980元  |
| 2  | 富邦人壽 (保單末4碼：0300)  | 116萬8,776元 |
| 3  | 富邦人壽 (保單末4碼：0600)  | 4萬4,513元   |
| 4  | 富邦人壽 (保單末4碼：8100)  | 16萬9,201元  |
| 5  | 富邦人壽 (保單末5碼：48000) | 10萬0,520元  |
| 6  | 富邦人壽 (保單末5碼：68000) | 14萬2,093元  |
| 7  | 富邦人壽 (保單末4碼：2000)  | 16萬4,953元  |
| 8  | 富邦人壽 (保單末4碼：8300)  | 4萬7,391元   |
| 9  | 國泰人壽 (保單末3碼：261)   | 4萬5,911元   |
| 10 | 國泰人壽 (保單末3碼：913)   | 7,540元     |
| 11 | 國泰人壽 (保單末3碼：155)   | 5萬5,225元   |
| 12 | 國泰人壽 (保單末3碼：265)   | 14萬0,777元  |
| 13 | 國泰人壽 (保單末3碼：316)   | 167萬9,050元 |
| 14 | 國泰人壽 (保單末3碼：592)   | 13萬6,337元  |
| 15 | 新光人壽 (保單末3碼：160)   | 10萬4,361元  |

02

(三) 其他婚後債務

03

| 編號 | 內 容               | 金額         |
|----|-------------------|------------|
| 1  | 出租不動產，收取承租人之押租金   | 134萬1,400元 |
| 2  | 對大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證金債務 | 11萬5,000元  |